

律政司司長談港人在泰國曼谷被拒入境一事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月七日）在機場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司長，你有沒有向泰國方面了解為甚麼泰國方面不讓黃之鋒入境？如果中國施壓不讓他入境外國的話，算不算干預香港人的出入境自由？

律政司司長：起初這件事發生的時候，特區政府一知道就已經和相關的單位聯絡，包括香港方面的 OCMFA（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）以及泰國駐港領事館等幾方面溝通。起初的時候，消息有些不是完全清楚，包括泰國當地的一些媒體以及一些其他媒體。但大家可能留意到，在十月五日，泰國政府發言人已經就這件事解釋，當地的一個叫 National Council for Peace and Order，中文可能翻譯為「全國維持和平秩序委員會」，就這件事解釋過。當中兩個重點，是他們就這件事是沒有收過其他國家的指示；第二，他們也解釋了為何他們認為不適合容許黃之鋒先生入境，當中亦包括提到在九日、十日召開的第二

屆 ACD (Asia Cooperation Dialogue) 高峰會議。這些理由當然大家可以有自己的意見，有人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，有人同意，有人不同意，但正如我當日解釋過，每個國家有自己的入境和出境、出入境政策，包括在處理入境時，每個國家自己有權處理，是他們主權範圍內的事，所以我想在現階段來說，這兩點相對上是頗清楚的。

(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英文部分。)

完

2016年10月7日(星期五)